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三星平板電腦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加重其刑：

聲請意旨業已敘及被告構成累犯，並以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竊盜案件，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3年3月17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該等執行紀錄與本案同係竊盜案件，犯罪類型之罪質相同，堪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三)量刑：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

01 危害社會秩序，其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02 定（除構成累犯之前案），猶未能謹守自持，於前案竊盜案
03 件執行完畢後僅僅相隔5個月，即再犯本案，實不應輕縱；
04 惟衡酌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
05 職業工、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情節、竊取財物之種類、數
06 量、價值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

09 被告竊得之筆記型電腦1台，為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10 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1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12 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徐家茜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